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1 of 15

Rev.	Description	Editor	Co-Sign Date	Effective Date	Issue Date
A	新制訂	陳春福	Dec 31,2008	Mar 20,2009	Mar 20,2009
B	新增 3.5.2、修訂 7.1.4.5、7.1.4.6、7.1.4.7、修訂表單 RFE1-0043	王碧華	Mar 23,2010	Apr 14,2010	Apr 14,2010
C	修訂 2.0、3.2、4.4、6.1、6.2、7.0 附錄一、附錄二部份內容 修訂 3.1.2、3.2.3、3.3、3.4、5.1、6.2、7.1.1、7.1.1.1、7.1.6、7.4、7.5、附錄一、附錄二部分內容、修訂表單	黃仲傑	Dec 12,2012	Dec 17,2012	Dec 17,2012
D	RFE1-0012、RFE1-0013、RFE1-0014、RFE1-0015、RFE1-0016、RFE1-0017、RFE1-0018、RFE1-0019、RFE1-0042、RFE1-0043 刪除 3.4.2	陳暄凌	Sep 04,2015	Sep 08,2015	Sep 08,2015
E	新增 3.5、3.5.1 修訂 7.1.2、7.1.4.5、7.1.4.6、7.2、9.1 附錄一、9.2 附錄二部分內容、10.3、10.10、修訂表單 10.8	陳雨涵	Aug 09,2016	Aug 18,2016	Aug 18,2016

CONFIDENTIAL

機密文件

嚴禁複印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2 of 15

1.0 PURPOSE 目的

規範各項承攬工程之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防止環境污染及職業災害。

2.0 SCOPE 範圍

非屬公司成員，且在本公司廠區範圍內進行施工作業之人員。

3.0 RESPONSIBILITY 權責

3.1 採購單位

- 3.1.1 告知欲承攬本公司業務之廠商，報價內容須包含安全衛生環保費用。
- 3.1.2 工程發包前，將『承攬商管理程序書』交由欲承攬本公司業務之廠商，並請該廠商填寫相關表單後，轉交工安室備查。
- 3.1.3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告知單與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之簽發與回收。

3.2 施工申請單位

- 3.2.1 應告知在本公司廠區範圍內進行施工作業之人員，本公司工程、業務之廠商，報價內容須包含安全衛生環保費用。
- 3.2.2 未經採購單位發包之工程、業務，於工程、業務發包前將『承攬商管理程序書』交由欲承攬本公司工程、業務之廠商。
- 3.2.3 回收上述之相關文件並彙整審查後轉交工安室。
- 3.2.4 督導承攬商入廠工作安全管理及廢棄物處理與分類作業，每日於施工前告知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
- 3.2.5 各項施工許可及特殊作業許可之申請與監督。
- 3.2.6 要求承攬商遵守及執行『承攬商管理程序書』相關規定，督促不符合安全衛生環保規定之承攬商，進行缺失改善，並確認、回報改善情形。

3.3 工安室

- 3.3.1 本程序書之修訂與承攬商管理之督導與考核。
- 3.3.2 承攬商相關申請文件之審核與發放及罰單開立。
- 3.3.3 對承攬商實施入廠前之危害告知教育訓練。

3.4 財會部

- 3.4.1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遭開立罰款時罰款之收授及管理。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3 of 15

3.5 總務課

3.5.1 消防系統中斷以書面傳真或 E-MAIL 通知承保產物保險公司。

4.0 DEFINITION 名詞定義

- 4.1 主管機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或當地相關政府機關。
- 4.2 假日施工：指須於國定例假日入廠施工之作業。
- 4.3 夜間施工：指須於 PM6：00 後進行施工者。
- 4.4 施工作業：係指須拆卸本公司所屬機械、設備、器具，並更換其零件等作業；但僅從事調整、調教，而無因拆卸作業引起其他危害之虞時，不在此限。

5.0 REFERENCE 參考資料

- 5.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
- 5.2 環境保護相關法令
- 5.3 就業服務法

6.0 PRECAUTION 注意事項

- 6.1 施工申請單位應於作業前知會現場單位。
- 6.2 施工申請單位對於作業內容有其他安全衛生環保相關考量時，應於作業前通知承辦（監工）單位及工安室。

7.0 CONTENT 作業內容

- 7.1 施工作業安全管理規則：(以下適用於智晶廠內施工作業之非公司人員)
 - 7.1.1 施工作業廠商，應於進廠作業前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告知單」（表單一）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表單二）給採購部門，轉交工安室單位保存。進廠作業前，需遵守廠內相關管理事項，並指派現場工安管理人，詳細作業申請流程參照「附錄一：施工申請流程圖」。
 - 7.1.1.1 權責單位應協助施工作業之申請，如欲緊急狀況無法於作業前申請完成時，應須先行告知工安室有關施工作業內容、範圍，環境&安全健康影響事項。
 - 7.1.2 施工廠商至少應於施工前一天以上，告知承辦（監工）單位，申請並取得「承攬商施工許可證」（表單三），並張貼於施工現場明顯處始得施工。
 - 7.1.3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遵守下列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注意事項：
 - 7.1.3.1 本公司各區域訂定有作業注意事項時，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其相關規定。
 - 7.1.3.2 需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時，承攬商應將設備使用許可證及操作人員證照，提供承辦（監工）單位審核。施工期間，本公司各級單位得隨時抽查之。遇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停工，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7.1.3.3 承攬商運送廢棄物之車輛，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4 of 15

- 7.1.4 承攬商施工期間有下列作業時，應取得特殊作業許可證後，並張貼於現場明顯處始得進行該項作業：
- 7.1.4.1 電銲、氬焊、切割、研磨、熔接、活線作業、及其他可能發生明火之作業前，需取得「承攬商動火許可證」(表單四)後，始得動火。
 - 7.1.4.2 動用吊車、起重機、及其他須使用吊掛工具施工前，必須取得「承攬商吊掛作業許可證」(表單五)後，始得進行吊掛作業。
 - 7.1.4.3 進入水槽、廢水池、儲槽、及其他密閉空間施工前，須取得「承攬商密閉空間作業許可證」(表單六)後，始得進入該密閉空間施工。
 - 7.1.4.4 化學品或氣體管線拆卸作業前，需取得「化學品/氣體管線拆卸作業許可證」(表單七)後，始得進行管線拆卸作業。
 - 7.1.4.5 工程施工中會造成消防系統中斷或消防警報誤動作，需先申請「消防系統中斷申請書」(表單八)後使得開始施工。
 - 7.1.4.6 消防系統意外性中斷或維修性中斷，總務課依收到「消防系統中斷申請書」之內容，通報承保產物保險公司。
 - 7.1.4.7 須於夜間或假日施工，需先取得「承攬商夜間/假日施工許可證」(表單九)後，使得開始施工。
- 7.1.5 動火、吊掛、密閉空間、管線拆卸、消防系統中斷、夜間/假日作業許可證之申請及管理，規定如下：
- 由承攬商通知工程承辦(監工)單位，於作業前提出申請。
 - 許可證限當天許可時限內有效。超出許可時限，仍需作業者，應重新取得許可證，始得作業施工。
 - 連續多天動火，其動火作業五公尺範圍內環境狀況無變化時。經承辦(監工)工程師、本公司工安人員、承攬商現場工安管理人、及作業施工人員簽署同意，得持同一許可單持續作業，其許可期限以當週(週一至週日)為限。須繼續作業時，必須依程序，重新取得許可後施工。
 - 動火作業施工前，應完成防範引起火警警報動作之措施。需短接(By-pass)火警偵測系統前，須先經申請許可後，始得動火施工。
 - 經簽發許可之作業，其作業區域安全狀況與審核當時，若已明顯改變，或有安全顧慮時。本公司各級單位人員，均得要求該作業停止施工。該許可證自動失效。並須重新取得許可證後，始得繼續施工。
 - 承攬商經取得作業許可證後，應確實依動火、吊掛、密閉空間、管線拆卸等作業安全注意事項施工。並避免一切可能引起火警、墜落、窒息及其他危及人員安全情事之發生。
 - 未經取得許可前，擅自施工，因而造成人員傷亡、財務損失者，概由承攬商負完全之責任。
- 7.1.6 承攬商施工期間，發生傷亡事故時，應儘速告知各承辦(監工)單位及工安室；並接受事故調查。
- 7.2 承攬商違反本辦法及法定各相關規定事項時，本公司將依據違規事實，依「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罰款通知單」(表單十)予以適當之處份。因而造成本公司損失者，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攬商負責賠償。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5 of 15

7.3 再承攬商遭本公司開立罰款時，一律由主承攬商統籌於期限內繳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諉，否則將自工程款中以雙倍扣除。

7.4 承攬商遭本公司開立罰款後，應於十日內至本公司財會部繳款，否則將自工程款中以雙倍扣除。

7.5 經簽發許可之作業，其作業區域安全狀況若與審核當時，有明顯改變或有安全顧慮時，本公司各級單位主管人員，均得要求該作業停止施工，但須知會原請購單位及工安室。該許可證自動失效，並須重新取得許可單後，始得繼續施工。

7.6 廢棄物管理

一般生活垃圾部分，各承攬商併入本公司之廢棄物分類處理，事業廢棄物部分，應由各承攬商自行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廠商清運，或經協議後另案處理。

8.0 DATA ANALYSIS & REPORTING 資料分析與報導

N/A

9.0 APPENDIX 附錄

9.1 附錄一：承攬商進廠施工申請流程圖，第六頁。

9.2 附錄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第七頁。

10.0 RECORD/FORM 表單

10.1 表單一：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告知單 (RFE1-0014)，一頁。

10.2 表單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RFE1-0012)，一頁。

10.3 表單三：承攬商施工許可證 (RFE1-0013)，一頁。

10.4 表單四：承攬商動火許可證 (RFE1-0016)，一頁。

10.5 表單五：承攬商吊掛作業許可證 (RFE1-0017)，一頁。

10.6 表單六：承攬商密閉空間作業許可證 (RFE1-0018)，一頁。

10.7 表單七：化學品/氣體管線拆卸作業許可證 (RFE1-0042)，一頁。

10.8 表單八：消防系統中斷申請書 (RFE1-0043)，一頁。

10.9 表單九：承攬商夜間/假日施工許可證 (RFE1-0019)，一頁。

10.10 表單十：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環保規定罰款通知 (RFE1-0015)，一頁。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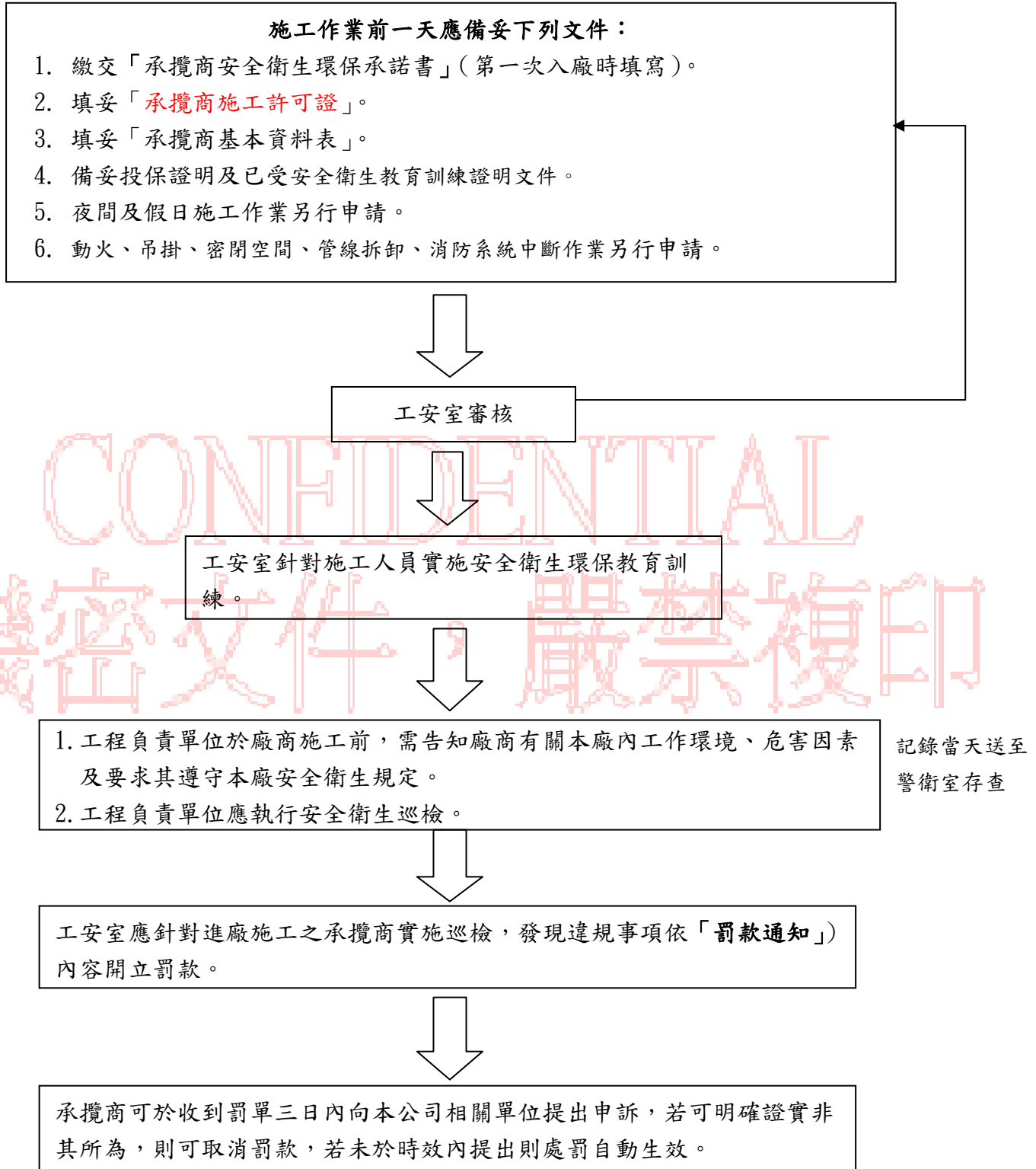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6 of 15

附錄一：廠商進廠施工申請流程圖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7 of 15

附錄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

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

第一章 安全衛生組織與職責規定

01. 本規章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訂定之。本規章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
02.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程序書各項規定。
03. 承攬商之報價內容均需包含所有安全衛生及環保費用。一經完成採購程序，不得以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為由，要求本公司提高經費、或自行停止施工。
04. 單獨承攬本公司業務時，應指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勞工安全衛生環保相關業務之執行與督導。
05. 應指派現場工安管理人員常駐作業場所，負責該承攬業務範圍內之安全衛生環保管理工作，及執行自動檢查。工安管理人異動時，承攬商應主動告知智晶廠內承辦（監工）單位。
06. 所使用之機具、設備、安全防護器具需符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07. 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定之訓練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08. 作業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09. 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衛生及環保意識，由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教育訓練，若因違反安全規定而發生職業災害者，承攬商擔負一切責任。
10.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需負責督導其機械設備、工具之安全檢查及其工作人員之作業安全，若有任何問題可主動向本公司工程承辦單位反映，並接受本公司有關人員之指導及協調。

第二章 工作規定

01. 承攬商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之員工進入本公司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所規定之作業。
02. 承攬商不得僱用妊娠中之女性勞工進入本公司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所規定之作業。
03. 承攬商不得僱用非法之外籍勞工進入本公司工作。
04. 承攬商工作人員出入本公司廠區，一切遵照本公司『門禁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辦法之規定，在本公司內行動必須佩掛工作證，並配戴安全帽。
05. 承攬商應將每日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姓名陳報承辦單位。
06.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工作前必須接受本公司提供之安全衛生教育講習。
07. 安全講習之時效為期一年，所有施工人員，每一年均需重新接受安全講習。
08. 承攬商必須接獲本公司簽署之「承攬商施工許可證」，並將「承攬商施工許可證」張貼公告於施工區域明顯處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8 of 15

才可進行作業，否則本公司人員有權中止現場作業。

- 09. 當工作期間中斷七天以上、工作環境變動或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更換時，承攬商應重新申請施工許可。
- 10. 承攬商若因工作需要而須動火作業、密閉場所作業或起重升降作業時，應於工作前一個工作天向本公司工安室人員提出相關作業之申請，經本公司工安室人員於施工當日檢點後，將核發之相關作業許可單張貼於工作區域明顯處才可進行相關作業。
- 11. 承攬商進入本公司施工如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報告本公司工程承辦人員及工安室人員，會同勘察現場、分析原因，並由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填寫事故調查表於 24 小時內送至承辦單位。若事故導致承攬商工作人員受傷時，尚需填寫工作傷害報告表。
- 12. 如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時，承攬商除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外，應迅速報告本公司承辦人員及工安室人員，並保持現場，拍照存證，並於 8 小時內報告科學園區管理局。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13. 承攬商工作人員在本公司工作，如犯有下列各項情事者，一經察覺，除當事人送警法辦外，承攬商並負有賠償損失之連帶責任。
 - (1) 在廠內吸毒、賭博者。
 - (2) 在廠區內滋事生非、鬥毆者。
 - (3) 竊取任何財物、故意毀損本公司財務者。
- 14. 承攬商工作人員在本公司工作，如犯有下列各項情事者，禁止其進入本公司工作，承攬商並負有連帶責任。
 - (1) 在廠內酗酒、嚼食檳榔者。
 - (2) 於工作時間，在廠內下棋、打牌、泡茶聊天者。
 - (3) 不服指導，有違抗、侮辱本公司員工行為者。
 - (4) 其它行為失檢者。

第三章 一般規定

- 01. 承攬商工作人員應在指定之工作地點工作，不可任意遊蕩或前往其他不相干之場所；休息時間亦應在指定休息地點休息，若無指定休息地點則應在工作地點附近休息，但不得妨礙本公司人員工作及辦公、堵塞交通或影響他人通過。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9 of 15

02. 承攬商工作人員休息時，應先將工作區域環境整理好，並做好警告或明顯之標示或圍籬後，才可離開工作區域，必要時應留置人員監看。
03. 因工程需要必須移動、拆除、使用、變更設定本公司任何固定物、設備、管線、閥門等，應事先詢洽本公司工程承辦單位或其他有關人員同意後才可進行，絕對不得自行貿然作主，否則造成之損失均由承攬商負責賠償。
04. 承攬商之作業如有危險性及污染性而妨礙第三者作業或妨礙本公司生產進行者，必須採取防範措施，否則不得施工。
05. 承攬商在施工前，必須瞭解工作地點之環境及本公司相關設施，否則若因工作而使本廠設施損壞，甚至因而影響本公司生產或導致人員受傷或其他事故，承攬商負一切損失及責任。
06. 承攬商自行攜帶之工具或設備，應實施安全檢查，且自行保管妥當，並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存放，不得任意放置，否則被清潔人員丟棄則自行負責。
07. 承攬商除規定領用之原物料外，非經本公司工程承辦單位及有關人員許可，不得擅自在廠區內取用材料，否則依情節輕重處份，其承攬商負責人負有賠償之責。
08. 任何因施工而造成之暫時危險區，必須以警戒帶或交通錐加以圍籬警告，夜間則必須加裝警示燈，當施工完畢時立即移除。
09. 在特殊區域（無塵室）內工作，必須遵守該特定區域之工作規定。
10. 施工現場明確標示施工工程名稱、廠商名稱、聯絡人、聯絡電話、工程期。

第四章 用電作業規定

01. 承攬商所使用之電氣設備，使用電壓於 150V 以上之移動式電氣機具 OR 在潮濕場所或金屬材質之作業場所作業時，其機具外殼金屬不帶電部分必須接地。
02. 承攬商對自己使用之電氣設備實施自動檢查及作業檢點，其外殼絕緣、插頭等均需合格才可使用。
03. 電線必須絕緣好，嚴禁裸露，並依規定標準接線，嚴禁勾搭。
04. 電線選擇要恰當，使用前必須考慮其安全電流，電流容量不得超過電線容量，以免電線發熱成災。
05. 電氣設備不可超過其額定電流容量使用，注意過熱、火災。
06. 電熱器烘乾物件，必須有專人看守，以防意外。
07. 裝修線路時，不可切錯開關，切斷電源後應立即懸掛「修理中」之警示紅牌，並且要上鎖，以防他人送電而發生危險。
08. 在工程中任何電源故障修理，應先切斷分路開關或總開關，確定無電後才可進行工作。
09. 臨時開關場所等有電危險場所，務須掛上「有電危險」警告標示，未證實拆除電源時，任何人不得拆卸破壞，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10 of 15

且不得在其標示附近工作或嬉戲。

10. 不得用濕手去操作電氣開關。
11. 室外電源開關應設立於明顯處，並固定在支撐物上，而且要有防止雨水進入之措施並做明顯警告標示。
12. 施工現場電線應安置妥當，電線散佈雜亂時，禁止繼續施工。因而導致人員絆倒，造成傷亡之損失賠償，概由承攬廠商負責。
13. 電焊機有電流輸出時不可搬動，應停工切斷電源後方可移動。
14. 應防電焊條觸及身體成災，嚴禁用電焊條點煙或點火。
15. 更換電焊條時或使用後，應將電源關閉，焊後休息或換焊條時，電焊夾頭應放在石綿布等絕緣體上，不可任意置於導電體上，以策安全。
16. 凡電焊人員離開工作崗位或收工時必須切斷電源，取下電焊把手焊條及電焊線等。
17. 電焊機接電迴路，應搭接在焊點最近處，嚴禁電線搭接油管或其他可燃性氣體管路上，或本公司其它設備上。
18. 電焊工必須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而領有執照者。
19. 未經廠務、承辦單位同意，禁止擅自接用電源、變更電源箱規格、或配置。
20. 承攬人之臨時開關箱及線路如有發現不合法接線，則本公司人員均有權拔除其電源，以求現場之整體安全。若因而造成延誤工期及損失等，一切責任概由承攬人自行負責，且不得異議。

第五章 易燃物品管理及作業規定

01. 承攬人除非因工程需要，嚴禁將易燃物帶入本公司。
02. 承攬人將易燃、易爆物搬運進入本公司時，必須徵得承辦單位、及警衛人員同意及登記後，始可進入廠區。
03. 易燃物務必標明品名，存放於特定禁煙及通風場所，並要有嚴禁煙火標示。
04. 易燃品務必置於有蓋的容器內，使用後容器要蓋好。
05. 易燃品存放及使用區內嚴禁金屬敲擊及穿著尼龍等易生靜電之衣物，以避免產生任何可能的火花。
06. 易燃品嚴禁傾倒入溝渠或地面上，以防不慎火災及污染環境。
07. 裝卸易燃物品，車輛務必熄火，作業中務必立警告牌，以警示他人，且嚴禁煙火。
08. 易燃品灌充分裝，應按規定方式作業，管線設備務必裝接地線。
09. 易燃品存放，使用處之電器設備務必為防爆型。
10. 易燃品萬一外溢時，應立即通知附近動火人員停工，並予以緊急處理。

第六章 化學品或氣體管理及作業規定

01. 承攬商使用任何化學品及氣體必須徵得本公司承辦單位人員或工安人員同意後才得使用。
02. 任何化學品或氣體要防止溢漏，若有任何溢漏必須立即清洗乾淨，並告知本公司承辦單位人員或工安人員。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11 of 15

- 03. 裝有化學品之容器必須有清楚明確之標示。
- 04. 使用化學品時，必須穿戴適當之防護具。
- 05. 毒性物質嚴禁攜入大廳或辦公室。
- 06. 若因承攬商所使用之化學品或氣體使用不當而造成安全衛生或環保等問題時，本公司工安人員得停止其使用，且由承攬商將被污染物處置乾淨，如有意外發生或損失，均由承攬商負責。
- 07. 承攬商必須經過環保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使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之物質。

第七章 動火防火管理及作業規定

- 01. 凡使用明火或工作中產生火花等作業，均為動火作業。
- 02. 本廠區之任何地區動火，均需於事前申請動火許可，核准後才可施工。
- 03. 動火作業時必須自行準備兩具滅火器置於工作區域附近，否則本公司人員有權終止作業。
- 04. 動火前必須先觀察工作區域附近有無易燃物品。
- 05. 動火前應明瞭附近消防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
- 06. 動火前工作區域周圍應作好安全隔離及警告標示。
- 07. 動火作業工作區域附近如有可燃性氣體儲存，應先測定可燃性氣體濃度在爆炸下限值 20%以下才可施工，且應隨時注意環境中可燃性氣體濃度之變化，如有異常，應立即停工。
- 08. 為防止火花四濺飛散，承攬人員應使用非易燃之防火幕阻擋。
- 09.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動火作業時，應派人在地面上監視火花飛濺，並警告行人勿近，必要時使用防火幕阻擋，以免妨礙他人或為防火所必需。
- 10. 動火作業結束後，務必確認工作區域內無火源後始可離開，以策安全。
- 11. 本公司內除吸煙室或室外，一律 禁止吸煙。
- 12. 發現火災，立即使用消防設備撲滅並通知本公司人員。
- 13. 發現工作區域內有易燃物或有氣味溢出，必須立即停止動火或任何敲擊、切焊等易產生火花之作業，待有關人員妥善處理接獲通知後才可繼續作業。
- 14. 承攬商工作區域若發生事故或火災，應立即停工處理，協助搶救及滅火。
- 15.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須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 16. 於有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高度兩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或溼地區域施工時，使用交流電焊機須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但採用自動式焊接者，不在此限)
- 17. 電焊機本身應有外殼接地，接頭部分應用金屬端子壓接，不可使用裸線。
- 18.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12 of 15

19. 已完成避免觸動火警警鈴之預防措施。
20. 動火期間，動火施工人員及承攬商現場監工人員，應隨時注意附近易燃、易爆物品存放情形，一有安全顧慮時，應立即停止動火，並改善之。
21.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應裝設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第八章 高架作業規定

01. 高架作業係指下列作業而言：
 - (1) 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2 公尺以上者。
 - (2) 已依規定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 5 公尺以上者。
02. 高架作業前事先研究作業程序，能在地面上作業者就在地面上作業，盡量減少高架場所作業。
03.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高架作業施工人員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身體虛弱、睡眠不足、情緒不佳及有安全顧慮或其他不適於從事高架作業者，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04. 施工人員應穿著良好俐落，不得使用易滑或易脫落之服裝。
05. 高架作業時施工人員須確實配用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適當防護具。
06. 高架作業應利用合格施工架、移動式施工架等，以策安全。
07. 工作台設置應有下列條件：
 - (1) 應有適當之寬度。
 - (2) 工作台移動時應不致發生轉動或脫落情形。
 - (3) 有發生墜落之虞之處所應設有扶手、把手等防護物。
08. 高架作業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安全網等防護措施。
09. 施工架須架設護欄及安全索，且踏板須鋪滿以防施工人員墜落。
10. 高架作業時，應將工具、螺絲等材料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防止物體飛落。
11. 室外之高架作業如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使作業人員有墜落危險時應停止作業。

第九章 吊掛作業規定

01. 吊車進廠前，承攬商須備妥起重機檢查合格證及起重機操作人員執照，經驗証許可後始可進入廠區工作。
02. 承攬商應於距鋼索 0.25m 以上設過捲預防裝置/標示，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03. 承攬商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鋼索、鍊環，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13 of 15

04. 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防脫舌片裝置，不得任意拆除。
05. 吊掛作業時應將吊掛作業範圍設置標示或圍籬，嚴禁閒雜人員進入。
06. 吊移物件、設備時，著立點要適當，吊鉤應盡量移掛於起重機重心上，且吊索要堅固，並應有指揮人員警示、指揮。
07. 吊掛作業時不可以單索吊掛等不穩定方法起吊物件、設備。
08. 起吊長形物或不安定物料時，應使用導引索，並以安全之方法操作。
09. 嚴禁人員站立或通過吊物下方，且人員不得隨吊具升降。
10. 運轉中之吊車，駕駛者不得離座。
11. 吊籠之開關應裝有漏電斷路器並貼上合格證、且應繫掛垂直式安全帶。
12. 起重升降作業時，作業範圍內應有防止物品墜落、及防止物件撞擊建築物之設施。
13. 必須以吊掛載具承載人員施工時，人員必須妥當佩帶安全帶，且其安全帶掛扣位置距離地面長度，必須高於地面一公尺以上。

第十章 密閉空間作業規定

01. 凡進入坑道、儲槽、鍋爐、反應槽、地下室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施內部作業均屬密閉空間作業。
02. 本廠區之任何地區進行密閉場所作業，需於事前申請密閉空間作業許可核准後才可施工。
03. 密閉場所作業前應先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可燃性氣體濃度在爆炸下限值之 20%以下、有害氣體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下及氧氣濃度在 18%~21%之間才可施工，且應隨時注意環境氣體濃度之變化，如有異常，應立即停工。
04. 進入密閉場所作業時，應有抽送風機等換氣裝置，以保持作業場所之氧氣含量在 18%以上。若密閉場所內有可燃性氣體時，應使用防爆型換氣裝置。
05. 如未能實施充分換氣之密閉場所，人員必須穿戴空氣呼吸器始可進入作業。
06. 進入密閉作業場所作業期間，應有明顯作業或施工中之標示，該場所進出口之門或蓋應有不致閉鎖之措施，並指派專人負責監視作業人員狀況，如有發現異常，應立即緊急處理。
07. 密閉場所作業之勞工進出應予以點名登記。
08. 為防止密閉場所之缺氧危險，承攬商應準備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輸氣管面罩、梯子、繩索等緊急事故用器具設備。
09. 承攬商對從事密閉場所作業之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專門教育。
10.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閥門。
11. 半日以上之作業時，下半日上工前仍需重新測定。
12. 設置機械通風，且須有另一人在外監護。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14 of 15

第十一章 化學品／氣體管線拆卸作業規定

01. 現場施工人員應已受過專業教育訓練。
02. 管路拆卸作業前，應先確認清除管內容物。
03. 拆卸之管路應每隔一公尺予標示。
04. 每段拆卸切割管路長度不得超過一公尺。
05. 拆卸作業時需會同施工廠商工安人員、本公司承辦（監工）人員、設備人員、工安人員全程在場。
06. 現場隔離，並做好安全圍籬與標示。
07. 拆卸之廢棄物(管)兩端必須封死。
08. 管路銜接時需再次確認二端化學品／氣體是否一致。
09. 管路銜接後必須作通氣（水）試驗，確認無誤。
10. 休息時間，所有作業人員一律不准逗留在施工現場。

第十二章 整潔規定

01. 承攬商在本公司內工作期間，其工作場所周圍應加以清理保持清潔，每日工作完畢應徹底清潔後才可離開。
02. 拆除之廢棄磚、瓦、土石、砂子等物應迅速運走，不得堆存於現場或本公司廠區內，且於廠外棄置不得污染環境。
03. 承攬商在廠內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遵守廠內廢棄物處理與分類相關規定。
04. 承攬商不得將廢建材任意堆置污染地面。
05. 承攬商作業方式不得產生廢水/液洩漏至土地之情形發生。若有此情形應立即進行洩漏處理。
06. 承攬商於作業過程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
07. 施工機具不得排放黑煙，超過空污排放標準。
08. 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礦物土石等應加覆網或灑水之適當防制措施，以免車輛引起塵土飛揚或廢物品散落。
09. 承攬商對作業所產生之廢水、廢氣、噪音及廢棄物應於進廠作業前即擬定妥善之防治方法及廢棄物最終處理方式，若因承攬商之作業導致本公司受罰者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10. 營造建築物，鋪設道路，管線之設置拆除須有適當防制措施，以免引起塵土、異味或空氣污染物。
11. 本公司任何地面、水溝嚴禁傾倒污油、污水及其他化學廢料等。
12. 使用本公司洗手間應保持整潔，不得塗污。
13. 禁止隨地吐痰、便溺，維護公共衛生。
14. 承攬商所用之木板、架子、梯子、繩索及其他用具設備、物料應在指定地點堆放整齊，完工後應清理帶走。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Title: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Established Dept: 工安室

Doc. No: PFE1-0005

Rev.: E

Page: 15 of 15

第十三章 懲罰規定

01. 為能確實執行並落實本規章，推動承攬商重視工業安全衛生，預防災害事件之發生，本公司員工皆有權對違反本規章之承攬商提出建議、規勸等措施。
02. 本公司工程承辦單位及工安室人員對於有立即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後始得復工，若因此工期延誤所導致之損失皆由承攬商負責。
03. 本公司對於安全衛生、環保紀錄不良之承攬商，得列為拒絕往來名單，該承攬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04. 承攬商到本公司工作，於工作期間若未遵守本規章或其他有關安全衛生與環保法令之規定而導致災害事故，承攬商應負一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義務，並應無條件補償因而造成之損失。

CONFIDENTIAL

機密文件，嚴禁複印

本資料內容為智晶光電專有之財產，非由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准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The content of document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or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WiseChip Semiconductor Inc.